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经公司 2021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刘木勇、唐艳玲、贾晓燕 3 位委员组成，刘木勇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指导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对公司的内控制度进行检查和评估，并发表专项意见；6、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1、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邓艳群、陈星、贾晓燕 3 位委员组成，邓艳群担任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公司重大工程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其它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6）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7）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项。

2、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唐艳玲、刘木勇、邓艳群 3 位委员组成，唐艳玲担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唐艳玲、刘木勇、邓艳群 3 位委员组成，唐艳玲担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之签章页）

